

僅派遣軍事顧問的程序，而未派遣龐大軍事部隊前往剛果，那麼本組織現時便不致面臨困難。

主席的建議以六十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四。

一六. Mr. CURTIS(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完全贊同紐西蘭代表所作的陳述。澳大利亞代表團也同意聯合國代表關於籌供此等協助經費應採程序問題所說的許多話。

一七. 主席建議將報告員所作關於任命秘書長、派補會費委員會一名委員懸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以及第二委員會所提協助布隆提及盧安達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各項報告書直接提交大會全體會議。

決定如議。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九八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前十一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5331, A/5336, A/5358, A/5369, A/C.5/919, A/C.5/923 and Add.1,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nd Add.1,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953, A/C.5/955, A/C.5/956, A/C.5/963, A/C.5/967,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8, A/C.5/L.759)(續前)

聯合國在其辦事處所在國繳納稅款問題

一. Mr. STAVROPOULOS(法律顧問)說，他現時將遵照第五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所表示的意願，就聯合國在其辦事處所在國繳納稅款提出詳細情報。

二. 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免收稅捐的法律根據除國內法律外，有憲章第一百零五條、聯合國外交特權

及豁免公約以及可能適用的特殊協定。此項公約第七節規定對於聯合國應予免除“直接稅”，而且對於“聯合國為公務用途而進口之品物”應予免除關稅。關於組成貨物售價之一部分之營業稅及消費稅，該公約規定聯合國“在原則上不得主張免除”此等稅捐，但倘聯合國為公務用途而購買大宗貨物時，則各該會員國應“於可能範圍內作行政上之必要措施，歸還或償付該部分稅捐”。

三. 目前有七十六個會員國為此項公約之當事國，且已因此依照規定方式擔允免除聯合國稅捐。再者，在大約四十個可謂聯合國在其境內設有“辦事處”之會員國中，至少三十二個會員國已是此項公約之當事國。此外，若干國家雖然不是公約當事國，但是它們已經由與技術協助及/或特設基金會有關的一類特種協定，同意適用公約條款於此類特定業務。

四. 他欣然報稱，那些如此承擔義務免除聯合國稅捐的國家一般都已嚴格履行此種義務。有時對於公約的意義或範圍可能發生不同的意見。關於“公務用途”一詞的意義即可能發生此種歧見；舉例來說，如果聯合國將其本身所印製的一部影片或錄音作為其新聞業務的一部分送交一個代理分發的機關，以便在一個會員國內分發，關於此項送發的物材是否供聯合國“公務用途”一點各方的意見可能不同。

五. 但是，一般說來，會員國對於聯合國徵收直接稅的事例很少。

六. 關於消費稅及營業稅，公約對於聯合國未予以免稅待遇，但是它規定了一項通常可用的辦法，以便歸還或償付這一部分的稅捐。一般說來，聯合國在這一方面獲有當事會員國的慷慨合作。例如一個政府

曾授權其若干局處供應物品充聯合國公務用途，而不在其售價內加入營業稅。

七．對於尚未加入此項公約的會員國，本組織往往只能根據一般原則或禮讓之道要求免稅或退稅。關於這一點，他籲請那些尚未加入此項公約的會員國依照大會於其決議案二五九(三)內表示的意願儘早加入此項公約。

八．委員會各委員無疑地特別關切在美利堅合眾國內的付稅情況，因為美國尚未加入該公約。各項美國消費稅及關稅對於聯合國的影響曾為前此若干屆會所討論的一個題目，而且遵照第五委員會的一項決定，他本人已就此事與美國代表團從事商談。他在第十四屆會(第七四八次會議)曾向委員會報告，此種商談的進行一本善意及相互容讓的精神。但是他感到遺憾，不得不報告，秘書處迄今尚未接獲任何已安排辦法或採取其他擬議措施以免除或退還此種美國消費稅的情報。雖然如此，他希望與美國代表團的繼續洽商可能達成所企願的目標，他將就這一方面的任何進展報告委員會。¹

文件 A/L.420 內就議程項目二十九* 所載決議草案(A/C.5/971)所涉經費問題

九．主席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節略(A/C.5/971)，其中指出此項決議草案(A/L.420)規定任命聯合國代表兩名，一名從事搜集關於安哥拉情況的情報，另一名從事搜集關於莫桑比克情況的情報，然後分別擬製報告，備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秘書長估計如果此項決議草案被通過，那麼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第十八款(特派團)下將須增撥經費六四,〇〇〇美元。

一〇．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的結論。

一一．Mr. TSURKAN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認為在程序上不容許委員會審議一個尚未經大會研討的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一二．聯合國派遣兩名代表在安哥拉及莫桑比克搜集情報，也似乎是拒絕特設葡管領土問題委員會的結論。該委員會曾提出一項具有完備證明文件的報告書(A/5160 and Corr.1 and Add.1 and 2)。何況安

¹ 此項陳述全文嗣經編為文件 A/C.5/972 分發。

* 安哥拉之情勢：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所設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及葡萄牙政府報告書。

哥拉及其他葡管領土的情況已是十分顯明：葡萄牙正在對那些領土的人民作戰，聯合國負有調停的責任使那個衝突終止。因此，烏克蘭代表團不能支持此項決議草案(A/L.420)的規定或支持秘書長節略內載列的結論。

一三．主席指出大會是有權討論此項決議草案的實體的機關。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任何決議案之有需支出業經秘書長料及者，非俟行政及預算問題委員會獲有機會說明該提案對於聯合國總概算可能發生之影響，大會不擬加以審議。他因此建議委員會通知大會，此項決議草案如經通過將需額外費用六四,〇〇〇美元之譜。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5210, A/C.5/920 and Add.1, A/C.5/L.769, A/C.5/L.775)(續前)**

一四．主席請大家注意他與計劃提出決議草案的各國代表團諮商後編撰的節略(A/C.5/L.775)。他了解此項節略內載列的決議草案可為委員會多數委員所接受。他指出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應改正如下：

“決議，因獅子山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茅利塔尼亞及蒙古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及坦干伊喀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五．Mr. MARQUES SERE(烏拉圭)提到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及第六段，他說他要向會費委員會及其主席 Ambassador Jha 致敬。

主席節略(A/C.5/L.775)內所載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經一致通過。

一六．Mr. MYSLIL(捷克斯拉夫)對於討論終於產生一項一致的決定，表示滿意。適纔通過的決議草案反映出各國代表團願通過一項原則，即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應該可為全體會員國所接受。

一七．主席代表委員會和他本人發言，他向會費委員會主席道謝，這是該主席最後一次參加第五委員會的工作。Ambassador Jha 擔任會費委員會主席的艱難職責，表現了最高的才能。

** 續第九七八次會議。

一八. Mr. JHA (會費委員會主席) 感謝主席的嘉獎。他還要向委員會對他信任道謝。適纔通過的決議草案將有助於審議在討論期間提出的許多問題。會費委員會很能了解各方對於此項問題的意見極為分歧，樂於獲悉委員會通過了一項全體一致的決議。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文件 A/5387 內就議程項目三十一* 提出之決議草案 (A/C.5/969) 所涉經費問題

一九.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指出，依照特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 (A/5387, 第十六段) 的規定，大會將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與直接有關會員國繼續努力，並將請秘書長供應該委員會在執行其任務時所可能需要之人員與便利。秘書長節略 (A/C.5/969) 中曾說明，該委員會技術處因此必須延長其工作期限至一九六三年度初步概算中計劃的短暫時期以上，而該項概算 (A/5205) 內規定的經費 (三四, 四〇〇美元) 亦將不敷需用。因為目前對各項可能需要無法加以確切估計，秘書長提議一俟實際需用決定，立即詳盡報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並於一九六三年遵照關於該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在徵得該委員會同意後承擔任何其他可能需要費用之支出。

二〇. 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的建議。

二一. 主席建議委員會直接通知大會委員會它贊助秘書長的提議。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三十二及六十三

聯合國緊急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A/5187, A/5274, A/C.5/970, A/C.5/L.774 and Add.1) (續前)**

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 (A/5352, A/5366, A/C.5/970, A/C.5/L.774 and Add.1) (續前)**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 續第九七九次會議。

二二. 主席宣佈奈及利亞及突尼西亞已參加丹麥、挪威及瑞典為委員會當前三個決議草案 (A/C.5/L.774 and Add.1) 的提案國。

二三. Mr. HANCKE (挪威) 提出那三個決議草案，那些草案是委員會較早所作決定的直接結果。決議草案壹及貳已計及秘書長所作提議，即在作成原則的決定並設立二十一國工作小組從事此項原則的決定以前，授權秘書長承擔為繼續中東及剛果之行動所必要之費用。

二四. 決議草案叁處理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問題，因為大會最遲必須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恢復聯合國財務上相當穩定之情況。該決議草案提案國認為最好由秘書長諮商大會第十七屆會主席訂定他認為召開特別屆會最適當的日期。不僅此一屆會必須舉行，而且該屆會必須專致力於審議本組織財政情況；為了聯合國的生存，全體會員國的力量應該貫注於此項情況。

二五. Mr. CURTIS (澳大利亞) 說，他將投票贊成那三個決議草案，因為那三個決議草案對於那些行動的持續和成功是必要的，那些行動是聯合國的責任，因此也是全體會員國的責任。雖然如此，關於那些行動的支出那麼龐大，澳大利亞代表團感覺有點不安。令人驚慌的是在那些行動開始後兩年，仍然不可能編製詳細的聯剛辦事處概算，而且緊急軍也具備了若干半永久性質的特徵。另一件使人氣餒的事是被召來核准開支，但是沒有任何保證聯合國確將獲得應付此項開支的資金。關於那兩項行動，目前比已往更須盡可能嚴格施行撙節。決議草案叁是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六十四所作決定的必然結果。就整個情況看來，此項辯論似理應在一種有節制的樂觀語調中而予結束。

二六. Mr.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 強調緊急軍及聯剛在聯合國的發展過程中發揮了一項歷史性的作用；他認為無論各方對於那些行動的看法何等分歧，任何會員國對於那些曾作貢獻，尤其是曾供應軍隊以確保這兩項行動成功的國家都不能不表示敬意。再者，任何會員國對於那些為了維持那兩個地區內和平而冒着生命危險，甚至犧牲了自己生命的人都不能不感激。因此若干會員國竟拒絕給予那些人以他們有權獲得的財務支援，那是尤其特別的。

二七. 美國將支持決議草案壹及貳，希望在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可能就原則達成一項最後解決辦法；它也將支持決議草案叁，因為挪威代表曾指出，為了審議本組織面臨的財務危機的唯一目的，顯然必須

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前此大會在處理財務問題時常常受到阻礙，因為它未能專力對付那些問題。因此他希望這個特別屆會將導使各國政府更密切地審議這個問題，並以更大的力量予以解決。五月或許是召開這個特別屆會的最好時間。

二八. Mr. SINGH (印度)說，印度支持聯合國維持和平及安全的行動，一向不遺餘力；它不僅已繳付會費、購買聯合國公債，並且還供應了一枝最大的軍隊。雖然如此，印度政府希望關於那些行動的開支能逐漸減少，並且它要強調必須盡可能實行最嚴格撙節辦法，並避免使那些行動不必要地拖延下去。印度代表團贊同文件 A/5187, A/5274, A/5352 及 A/5366 內所述結論，並將投票贊成文件 A/C.5/L.774 and Add.1 內三個決議草案。

二九. Mr. QUIJANO (阿根廷)重申三項決定阿根廷代表團對於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所取態度的因素：第一，關於經費的籌供，阿根廷代表團接受全體會員國集體負責的原則；第二，它深信那些行動的費用應當依照一個適當計及發展中國家實際資源的新分攤比額表分擔，此等發展中國家應當只作象徵性的繳款；最後，既然委員會以極大的多數數接受了國際法院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的諮詢意見，它便當供應秘書長必要的款項，在可以根據更詳細的研究作成關於原則的最後決定前繼續採取那些行動。

三〇. 阿根廷代表團歡迎緊急軍維持費的詳細概算(A/5187)和為撙節費用所作的努力。但是，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74)第九段內對於各項辦法有成爲半永久性質的趨勢表示關切，該代表團也有同感。

三一. 聯剛概算不够詳細，他對於仍然不可能提出詳細概算或編製適當預算，感到遺憾。他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366)第四段及第六段內所表示的關切。

三二. 雖然他對於文件 A/C.5/L.774 and Add.1 內的三個決議草案都沒有提到必須訂立一項關於分攤和平維持行動費用的新比額表甚感遺憾，但是阿根廷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那些決議草案。

三三. Mr. QUAO (迦納)說，迦納總是充分支持聯合國在中東及剛果的行動。他將投票贊成文件 A/C.5/L.774 and Add.1 內那三項決議草案，因為如果大會迫使秘書長由於缺乏款項而中止那些行動，它便將有虧於它的全部職守。迦納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決議

草案壹及貳，因為它深信它並非參加任何非法行動，也決不是替帝國主義爲虎作倀。

三四. 迦納代表團也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叁，它希望此項特別屆會將堅決重申全體會員國集體負責的原則，並獲致一個一般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

三五. Mr. GREZ (智利)提到智利政府會常常支持聯合國所從事的一切和平維持行動，包括中東及剛果的行動在內。他充分贊同阿根廷代表關於籌供那些行動經費所表示的意見。

三六. Mr. SANU (奈及利亞)說，奈及利亞代表團決定參加爲文件 A/C.5/L.774 and Add.1 內三個決議草案的共同提案者，因為它忠實奉行憲章第一條下全體會員國對於聯合國和平維持行動負有集體財務責任的一項原則。奈及利亞對於聯合國剛果行動曾派遣軍隊並繳付費用。雖然它對於澳大利亞代表及諮詢委員會(A/5366, 第四段及第六段)所表示的關切具有同感，但是它認爲如果聯合國恢復世界上那一個地區內和平的企圖不至注定失敗，那麼秘書長必須獲得必要款項以便繼續採取此種行動。奈及利亞代表團相信到第十八屆會時此種行動費用將可大爲減少。

三七. 奈及利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叁，因為它贊同挪威代表的意見，即必須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以便專力處理財務問題。

三八. Mr. LIMA (喀麥隆)贊同澳大利亞、迦納及美國代表以及其他支持決議草案壹、貳及叁的發言人。那些決議草案是委員會已作各項決定的必然結果，因為各會員國曾一再重申，它決心繼續採取在中東及剛果的行動以保障世界和平。若干代表團曾企圖證明聯合國行動之有採取的必要僅由幾個會員國所造成，因此那些行動是不合法的，但是聯合國的主要任務是恢復和平，不論使其必須採取干預行動的糾紛原因爲何。目前所需要的是訂立一項籌措和平維持行動經費的一般制度。

三九. Mr. HODGES (聯合王國)同意秘書長的話，即緊急軍協助維持審議中地區的安寧(A/5187, 第一段)，繼續對和平的目的提供有效的服務。聯合王國代表團因此將繼續贊成於一九六三年保持緊急軍。同時，他和若干代表團一樣，也對於某些緊急軍設施的半永久性質表示關切。他促請秘書長致力確保緊急軍與當地經濟間形成的聯繫不太過密切，以免在緊急軍撤退時會發生若干困難。

四〇. 他希望秘書長在一九六三年將盡其所能減少維持緊急軍目前職務所需開支。為確保緊急軍的數額及活動合乎它的任務規定，應該定期予以查核，此項任務規定本身也當經常加以檢討。他也希望一九六三年度緊急軍費用總額能够限制在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一千九百萬美元數目以下。

四一. 和諮詢委員會一樣，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仍然不可能提出未來聯剛經費的詳細概算或製訂一項適當預算也感到關切。關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聯剛費用，目前未核撥特定經費。如果假定大會在本屆會將再行分攤經費，那是不合現實的。委員會已請求設立二十一國工作小組，致力研究特別辦法，為聯合國的和平維持行動籌措經費。

四二. 他對於諮詢委員會表示感激，因為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366)第六段內強調必須確保最嚴格的管制，以避免不必要的開支。不論秘書處在這一方面遇到何種困難，行政及財務管制問題仍舊必然是一項令人關切的主要問題。

四三. 聯合王國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緊急軍概算的建議(A/5274, 第十一段)和關於聯剛的建議(A/5366, 第七段)，並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壹、貳及叁。

四四. Mr. SOARDI (義大利)欣然注意到如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5187)導言內所強調的，緊急軍仍然在圓滿履行其任務，而且由於各項情事的變動，擬議的支出數目比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總額低五八〇,〇〇〇美元。

四五. 他贊同澳大利亞及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的話，並且希望和平維持行動的費用在一九六三年可以減少。和往常一樣，秘書長當然會盡其所能以減少支出。

四六. 他保持義大利代表團對於緊急軍和聯合國剛果行動的傳統態度，將支持那三個決議草案。

四七. Mr. DIEZ DE MEDINA (玻利維亞)深信緊急軍及聯剛的繼續存在為分別在中東及剛果保持和平的有效辦法。

四八. 在一般辯論期間，玻利維亞代表團業已表示它對於本組織財務危急情況的關切，並已宣佈它決定尊重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國際法院關於緊急軍及聯剛開支的諮詢意見。不幸，鑒於它本身的財務危機，玻利維亞政府或許不能參加籌措那些費用。由於這個

原因，玻利維亞代表團將不得不在表決決議草案壹及貳時棄權。

四九. Mr. VELA (厄瓜多)認為那三個決議草案內建議的辦法最為明智，它們顧到了一項業已作成的決定，即設立二十一國工作小組，設法解決如何籌措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的整個問題。

五〇. 雖然剛果行動自開始以來為時已兩年多，但是其開支仍然如此龐大，厄瓜多代表團對於此點感到關切。他希望工作小組能够找到一項圓滿解決和平維持行動經費籌措問題的辦法，而且會員國集體負責籌措此等行動費用的原則能够保持。

五一. 雖然厄瓜多政府曾參加此等行動經費的籌措，但是它並不時時贊同其執行方式。

五二. 他將支持那三個決議草案，並且他希望和平維持行動所需費用將依照效力業經公認的原則分攤。

五三.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強調緊急軍費用不能認為是憲章意義範圍內本組織的費用，因為緊急軍未經安全理事會決定而設置，所以是違反憲章規定的。

五四. 蘇聯代表團會常常指出，緊急軍是由於一九五六年法蘭西、聯合王國及以色列所犯侵略行動的結果而成立的，因此緊急軍的行動費用應由那些國家籌措。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壹。

五五. 蘇聯代表團也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貳，因為它認為剛果行動的執行，不顧安全理事會的特權，違犯了憲章，而且由於剛果現已分裂，那個行動產生的結果正與安全理事會所祈求者相反。

五六. 關於決議草案叁，蘇聯代表團要指出籌措和平維持行動費用的方法已明白載列憲章內，因此無須建立一項特別制度來籌供此等費用，也無須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來審議這個問題。除非遵照安全理事會所作決定，不能採取維持和平的行動；而且除非憑藉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間締結的協定，不能審議此等行動經費的籌措。一切不顧安全理事會而採取的關於籌供此等行動費用的措施都將違犯憲章。蘇聯代表團在表決決議草案叁時將棄權。

五七. 主席請大家注意秘書長關於決議草案叁所涉經費問題的報告書(A/C.5/970)。

五八.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五委員會通過秘書

長所請求的撥款，但如特別屆會會期逾三星期，秘書長將先請諮詢委員會核准，而後承擔必要的額外開支。目前估計此項屆會會期每延長一週將需費四二,〇〇〇美元。此等額外費用應遵照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九六三會計年度)的決議案的規定開支。

五九. 主席將文件 A/C.5/L.774 and Add.1 內決議草案壹、貳及叁分別交付表決。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決議草案壹以四十八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的決議草案貳以五十二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關於召開大會特別屆會的決議草案叁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

六〇. 主席說明：鑒於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如果大會通過決議草案叁，那麼秘書長所請求的增撥經費一三〇,〇〇〇美元將列入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的決議草案內，委員會將必須於下次會議通過該草案。

午後一時散會

第九八三次(本屆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A/C.5/L.776)

載有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決議草案的報告書稿(A/C.5/L.776)以四十七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重申蘇聯代表團爲了它在第十六屆會已經詳細解釋的理由，不能贊同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的概算。他也不能贊同該年度的追加概算，因爲那個追加概算對於那些違反本組織宗旨進行的工作，諸如所謂匈牙利問題的所謂聯合國代表的工作，也列有經費。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5309, A/5312, A/5331, A/5336, A/5358, A/5369, A/C.5/919, A/C.5/923 and Add.1,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nd Add.1, A/C.5/946, A/C.5/949, A/C.5/950, A/C.5/951, A/C.5/953, A/C.5/955, A/C.5/956, A/C.5/963, A/C.5/967, A/C.5/972,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 A/C.5/L.748, A/C.5/L.756, A/C.5/L.758, A/C.5/L.759, A/C.5/L.777, A/C.5/L.780)(續完)

聯合國在其辦事處所在國繳納稅款問題(A/C.5/972)(續完)

二. Mr. SOLTYSIAK (波蘭)說，他在法律顧問於第九八二次會議就該問題發表陳述時不能出席，很覺得遺憾；現在陳述原文已經作爲委員會文件印發(A/C.5/972)，他很快慰。

三. 自從第十三屆會以來，各代表在第五委員會對該問題發表了許多陳述，可見那是許多代表團關切的一個問題。他認爲聯合國爲了本身用途及各代表團用途和各職員用途所運進的一切產品及貨物，包括在代表團休憩室及自助餐廳出售的酒、烈酒及煙草在內，均應免徵一切稅款。秘書處職員是國際公務員，

* 續第九七八次會議。